

融亨万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如投资于债券、期货、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标的品种，可能发生债券本息无法按期兑付，期货、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发生爆仓被强制平仓等造成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基金托管人提供托管服务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托管人无投资管理职责，对因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决定及结果、基金产品结构设计缺陷、越权或欺诈交易等道德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危机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不能按期清盘等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是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可以适用更高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以本人名义购买本基金产品，不存在代持行为。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页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声明与承诺	5
四、 基金的基本情况	7
五、 基金份额的募集	7
六、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2
七、 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非交易过户及冻结、解冻	13
八、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2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十、 基金份额的登记	37
十一、 基金的投资	38
十二、 基金的财产	42
十三、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7
十四、 越权交易及投资监督	55
十五、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8
十六、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9
十七、 基金的收益分配	76
十八、 信息披露与报告	77
十九、 风险揭示	81
二十、 基金的结构化安排	98
二十一、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98
二十二、 基金的清算	102
二十三、 违约责任	105
二十四、 争议的处理	107
二十五、 其他事项	107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1-4号》、《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版）》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 基金投资者自签订基金合同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自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退出基金或转让给其他合格投资者之日起，基金投资者不再是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融亨万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本合同：《融亨万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招募说明书：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的并向基金投资者发售基金时，为其提供的、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及其定期更新。
4. 监管机构：指负责金融市场监管的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和投资基金行业自律组织。
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8. 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9.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12. 外包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运营外包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
14.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涵盖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内容的外包服务协议，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的机构。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16. 工作日：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正常工作日。

17. 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8. T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19. T+n日：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20. 基金财产：指基金投资者因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缴纳的款项所形成的财产，以及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21.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指由外包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统一归集募集结算资金、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费用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分配本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

22. 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3.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24.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商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25. 期货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商下属的期货营业部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

26. 募集完毕：指已认购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

27. 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8. 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9.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

值。

30.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31.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2. 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募集期限。

33. 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日至本基金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34.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5. 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6. 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7. 分红权益登记日：确认基金投资者是否享有分红权益资格的日期，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享受收益分配。

38. 除权除息日：是指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将分红资金转为基金份额或从基金资产中扣除现金分红的日期，在除权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分红比例及收益分配方式进行除权或除息处理。

39. 管理人服务平台：指中泰证券基金管理人服务平台，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方便与支持基金管理人产品运营管理，提供的线上化业务办理与运营服务平台。

40. 关联交易：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41. 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指基金托管人仅对划款指令等相关文件上加盖的印鉴、签字/签章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及签字/签章样本进行比对，二者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对于如因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引起的印鉴、签字/签章等变形、扭曲，基金托管人亦不承担审查义务），即视为通过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

42.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

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资金结算无法进行、系统故障、电信服务中断或网络中断等事件。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 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基金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承诺其最终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基金投资者声明投资于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并以本人名义购买本基金产品，不存在代持行为，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3. 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4. 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5.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6. 基金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本基金的唯一基金管理人，并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

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3943】。基金管理人承诺向基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2. 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前已（或已委托代销机构）向基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基金投资者的权利；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或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3. 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承诺，一经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以反洗钱为目的的基金投资者的客户资料。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而导致基金托管人遭受包括监管处罚在内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做到每只产品应当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不得在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基金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子份额，规避备案义务，不公平对待基金投资者。

5. 若基金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诺进行穿透查询，合并计算基金投资者人数，并确保最终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但基金投资者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除外。

（三）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募集、基金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基金运营、投资相关的风险评估、投资标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其投资收益情况等基金管理人职责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基金托管人为基金提供托管服务，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如本基金托管人同时被委托担任基金的服务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基金提供基金募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基金托管人承诺应将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并恰当的认识、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的名称：融亨万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如有）：25000 万元。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
- （五）基金的存续期限：1 年。
- （六）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七）基金的结构化安排：本基金无结构化安排。
- （八）基金的托管：本基金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 （九）基金的外包机构：本基金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运营外包服务，外包机构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42。

五、基金份额的募集

- （一）基金份额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方式、期限

1. 募集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如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代销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基金

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代销机构负责向基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基金代销协议与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及其附件为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而免除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基金募集销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销售、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金投资风险揭示、基金投资者基金合同签署及回访确认等由募集机构负责，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在募集销售环节产生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承诺书、基金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录音录像等材料，由募集机构负责保管，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负责保管和审核，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募集对象

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可以适用更高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3)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募集机构应该核实基金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基金投资者为自己购买本基金，不存在代持行为。

3. 募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募集本基金份额，或委托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份额。

4. 初始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初始募集期限为自初始募集之日起【6】个月。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调整初始募集期，但调整后初始募集期限自初始募集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此类调整适用于所有代销机构。调整初始募集期的相关信息，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签署基金合同并填写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基金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基金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即不含认购费）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除外），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

(三)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无认购费。

(四) 认购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银行结息后归入基金资产所有。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1.00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外包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统一归集募集结算资金、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费用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分配本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该账户的提供,不表明外包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虽然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基金业务外包服务,但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业务外包而免除。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外包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外包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融亨万疆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账号: 955382022102002677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451000033

对于募集期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募集期满或停止募集时，募集后的基金规模、基金投资者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认购资金转入基金托管账户；如基金不符合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募集机构用于基金的募集，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进行账户监督。监督机构根据与募集机构签署的账户监督协议或涵盖账户监督内容的外包服务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或涵盖账户监督内容的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本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但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八）投资冷静期

1. 基金投资者享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本合同签署完毕且基金投资者全额交纳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2. 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募集机构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

3. 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

-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5）专业投资机构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九）回访确认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确认机制之前，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实施该回访确认机制，本基金代销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确认机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确认机制之后，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在募集机构约定的回访时间内，未回访确认成功，本次认购/申购失败，募集机构应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基金投资者本次全部认购/申购基金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缴纳的认购/申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基金投资者缴纳的认购/申购基金款项。但是，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专业投资机构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基金投资者不适用本回访确认机制。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的成立

1. 本基金合同的签署方式：纸质合同或电子合同。

2. 本基金成立的条件：

- （1） 所有募集款项到达托管账户；
- （2） 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成立。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后，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托管账户到账通知。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向全体基金投资者发布基金成立通知，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成立通知书。

（二）基金的备案

1.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但必须在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正式投资运作。

3.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完成备案后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基金备案信息。

4. 基金的备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若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募集失败,经基金托管人用印的基金合同将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基金托管人用印的基金合同归还基金托管人,并保证不得非法利用该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对被非法利用的基金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基金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基金备案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终止本基金并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非交易过户及冻结、解冻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募集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

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固定开放日: 本基金自成立后,每个星期的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开放申购、赎回。

2.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能够公平保护所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基金投资运作需求、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流动性管理等。临时开放日原则上只能安排赎回,不得安排继续申购。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时,应当确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且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触发情形,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和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设置进行业务办理,对此不进行审核,也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增设临时开放日须提前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全体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披露义务而导致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确认及办理机构等

1. 基金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时,应最晚于开放日当日向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于开放日当日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未及时提交上述申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承担。开放日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申购、赎回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应充分信息披露,确保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由于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披露义务

而导致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 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进行申请，赎回以份额进行申请。

5. 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该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 基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募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至各募集机构或按照募集机构指定的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申购申请，确保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申购资金予以返还。

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该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若基金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但本基金出现因股票停牌等情况导致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全部确认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赎回申请确认失败或部分确认成功。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完成正常赎回的情况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基金投资者应最晚于开放日将申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基金投

资者，应在申购有效期内将申购资金转入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再由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转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最终全部申购资金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在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对于确认申购成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的申购资金转入托管账户。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 T+7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划付赎回款项时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拨付赎回款时，如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9.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更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确认及办理机构等规则，但最迟应在新的规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由于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披露义务而导致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责任。

（四）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

1.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基金份额的，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未持有基金份额，则首次净申购金额（即不含申购费）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

2. 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

金份额，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基金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基金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必须将该基金投资者剩余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强制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基金份额锁定期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赎回费（如有）。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披露义务而导致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适用本节“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的有关约定，包括：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5. 启用侧袋机制情况下的赎回安排

如本基金启用侧袋估值机制的，基金资产将被分为主袋资产和侧袋资产两部分。在侧袋资产变现前，基金投资者仅可赎回主袋资产基金份额。关于侧袋机制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五章相关内容。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无申购费。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无赎回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

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赎回费用归基金资产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披露义务而导致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申购资金不计算利息。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超过200人；
- （2）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 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或者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5)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3. 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或者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5)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当基金流动性严重不足,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会对本基金及

其他基金投资者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4. 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对由此引发的争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如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赎回退出：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部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部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3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量占退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持有未赎回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不得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

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交易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巨额赎回的通知

如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构成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顺延赎回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对由此引发的争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发生全部份额赎回的特殊处理

如本基金全体基金投资者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致使所有基金份额被赎回,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该等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运作并进行清算。

(十一) 基金份额的转让

1.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本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投资者之间、基金投资者与其他合格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2.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在本基金清算期间,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并在征得全体基金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本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投资者之间、基金投资者与其他合格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

3. 基金投资者应根据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4. 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办理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投资者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投资者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

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仅限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四）基金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的结果

基金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自全部份额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该基金投资者不再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受让人应当签署基金合同并自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持有所受让的基金份额，受让人根据签署的基金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基金份额权益，受让人应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按照基金合同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同级基金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分级基金内设置极端化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利用分级安排进行利益输送、变相开展“配资”等违法违规业务，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不同级份额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详见本合同第二十章“基金的结构化安排”。

（二）基金投资者

1. 基金投资者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投资者。

2. 基金投资者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义务的情况，监督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基金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购买本基金；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除外；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 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 信息材料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进行信息更新；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10)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 申购、赎回、收益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1566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守平

联系人：聂龙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1566 室

联系电话：13719354395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总规模、单

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6) 自行募集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募集的业务规则,并对代销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应当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3) 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4)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依法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为基金财产保留足够的资金头寸以保证基金交易及托管费等费用支付的顺利履行;

(5) 制作调查问卷,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6)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基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9) 应当具备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私募基金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

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10)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11) 应当确保本基金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设立、投资运作、收益分配、终止清算等业务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12)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基金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基金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建立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投资决策回避机制,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4)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并承担份额注册登记的责任；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证明等重要文件；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

(19)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和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基金信息披露月度报告(如需)、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

(2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等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23) 妥善保管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的，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24) 确保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的资料；

(25)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基金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基金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中泰证券为本产品的基金托管人”，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责；

(26) 按照勤勉尽责、审慎经营的原则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向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或其他机构提交业务办理所需材料时，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交材料存在瑕疵导致业务办理出现差错而给任何一方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27) 公平对待本基金投资者，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收益；

(29) 在兑付资金及进行基金收益分配时，应当保证资金及收益返回至基金投资者的原账户或基金投资者指定的同名账户；

(3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1) 建立并保存基金投资者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者名册资料；

(3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

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33) 根据国家财政部及税务机关有关规定，作为基金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

(34)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35)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6) 本基金发生变更、展期、终止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

(37) 不得违反监管机构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38) 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39) 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委托代销机构不得向基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40) 基金管理人使用“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概念，应当与其合理内涵一致，不得将上述概念用于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使基金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基金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应当与投资标的实际收益相匹配，不得按照类似存款计息的方法计提并支付基金投资者收益；

(41) 识别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确保本基金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42) 如基金管理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改正并提供整改报告或充分履职证明等材料，管理人应当配合；

(4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的其他义务。

4. 基金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如有），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

则的规定和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并有效执行投资顾问的遴选机制，按照规定流程选聘投资顾问，签订相关委托协议并约定投资顾问的职责，在基金合同及其它材料中明确披露投资顾问身份、充分说明和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应自行下达投资指令，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下达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顾问利用私募基金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止私募基金与投资顾问本身、与投资顾问管理或服务的其他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本基金投资顾问的选聘及风险防范机制的相关职责由基金管理人全权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的职责与义务，也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全体基金投资者的同意。

（四）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1003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用；
-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第十四章“越权交易及投资监督”中第（三）项“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 （4） 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

其他权利。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协助并配合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6)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在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
-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
- (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3) 依据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指令违反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约定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约定的，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14)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当出现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 决定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3. 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4. 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5.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其中，就第4条、第5条事项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如基金托管人不同意就该事项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进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决定更换基金托管人。

(二)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在符合前款约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视同基金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4. 提请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组成人员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选举产生。

(五)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不能召集的，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有权自行召集，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 单独或合计持有 2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 2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2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2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监管机构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六）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合同相关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说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如有)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视频、电话等）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未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通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

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通知；

(2)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通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3) 上述第 (2)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八)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本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本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若出现基金管理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等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基金份额

持有人应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等应急处置和纠纷解决问题，作出基金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方案或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决议，基金清算方案决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并授权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投资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安排等。在此期间，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托管职责，对于合法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如会议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如会议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同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如会议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如会议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授权一名出席会议的代表，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同选举的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会议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则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同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会议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一名出席会议的代表，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共同选举的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

基金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如有)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如有)监督下形成决议。

(九)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议事内容以决议形式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的证明材料，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将表决通过的决议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要求基金托管人履行的职责超出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职责，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8.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

信息方式，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基金管理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的情形除外。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过户、份额的清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募集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相关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

（四）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办理。

（五）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委托给外包服务机构办理的，外包服务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提交的业务办理申请材料办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如因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提交的业务办理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导致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办理出现差错，应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七）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1.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蓝创 02”，代码：197112.SH）；

2. 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

（三）投资限制

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以上投资比例及限制中，如涉及股票或债券申购（含新股、新债申购，股票非公开发行认购等）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

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约定的，为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特别的，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以上各项投资比例及限制均仅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15 个交易日内对主袋账户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的收益。

以上内容为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指导原则，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实施，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进行监督，也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基金管理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注资等活动；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基金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上述投资禁止行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进行监督，也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六）关联交易

1. 本基金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关联交易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2. 本基金存在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但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基金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等进行规范，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财产或者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3. 本基金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安排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建立针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包括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建立健全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投资决策回避机制。

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并经理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审批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关联交易发生前主动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以及信息披露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约定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承诺：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可以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已告知基金投资者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并认可该决策机制；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只需要履行内部关于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通过即可进行关联交易投资，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投资者事前同意。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可以在遵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者不得因本基金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或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七）预警止损机制

本基金设有预警线和止损线。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0.92】元设置为预警线，将基金份额净值【0.9】元设置为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特别的，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预警线、止损线以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若T日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无论T+1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预警线，基金管理人须在2个工作日（含）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投资者并提示风险。

若T日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无论T+1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基金管理人应自T+1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并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标的资产存在封闭期或处于限售期、锁定期等原因导致无法变现的情形除外），变现完成后，本基金提前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期货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期货不能卖出等因素，可能给基金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前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预警线、止损线的监控与执行，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进行

监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可根据情况在 T 日后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该风险提示并不表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所负责的预警线、止损线监控与执行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与义务。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预警、止损操作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九) 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 (如有)

本基金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且不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之外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十) 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本基金的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

1. 投资经理的基本情况：

蔡守平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学士，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基金投资经理；

宋鹏先生，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现任北京融亨基金投资经理。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除本章第 (一)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 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 基金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本基金项下未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基金财产（包括现金资产与非现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基金财产资金划出托管账户后至基金财产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划回托管账户期间，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托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基金非现金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基金投资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风险。

7.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9. 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协调被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机构出具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

10. 本基金投资于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由基金托管人进行保管。

11.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

划款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开立基金财产的相关账户。其中，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募集机构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擅自从事挪用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内的资产等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基金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托管账户的开立及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为本基金建立银证、银期签约等相关业务的唯一指定账户。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开立托管账户前，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计划签约的经纪商，以便基金托管人确定开立托管账户的商业银行。托管账户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若因建立银证、银期签约等相关业务限制，确需变更托管账户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做好托管账户变更的信息披露工作，因托管账户变更引起的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得私自办理托管账户的挂失及预留印鉴变更、购买该账户项下支票、电汇凭证等可以对外支付的凭证等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业务，否则由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指定该基金的托管账户在异地（非济南地区）银行开立的，需

提前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

因托管账户在使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银企直联故障、银行U盾故障等非托管人原因导致需要临柜进行业务办理,造成托管账户无法及时进行投资划款,从而影响基金投资运作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经纪服务商下属的营业机构开立第三方存管资金账户,用于基金场内证券交易的结算以及现金资产的记录,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须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该账户与托管账户在银行端的管理账户一一对应,通过签订三方存管相关协议与托管账户建立封闭式银证转账关系。对应关系确定后,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资金密码重置、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变更三方存管银行、销户、单客户多银行等业务。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完成银证转账操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开立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开户材料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基金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出借和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负责为本基金开立所需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查询该账户资料。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7. 期货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的有关规定，通过期货经纪商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期货保证金账户开户、申请交易编码、银期转账开通手续时，应将托管账户指定为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变更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8.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开立，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如该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2)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9. 对于非由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职责。

(三)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有价凭证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四)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与保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扫描件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发送给

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持有的重大合同扫描件与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重大合同原件的一致性，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重大合同（原件及扫描件）的保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15 年。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2.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基金管理人及其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规定披露有关内容。

3.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的交易席位（如有）、佣金费率（如有）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若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该期货经纪机构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签订相关的期货经纪合同及期货投资备忘录，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5.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机构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机构的资金不承担保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6.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各一家后，继续增加时，基金托管

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管理规模与已选择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数量是否匹配予以拒绝。

（二） 清算交收安排

1.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证券经纪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

2. 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3. 如果因为证券经纪机构（如有）自身原因在清算交收方面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该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席位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错误的，或者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产生风险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T+1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2: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由此给基金资产或基金托管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定，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托管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协议的划款指令应予以办理。

(三) 资金、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基金财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进行核对。

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 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2.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 T+7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赎回款项划款指令进行划款,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托管账户预留足额资金;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项的划款指令并保证托管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赎回款项不能及时划入基金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或代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而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基金赎回款划付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4. 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因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托管账户造成基金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6. 划付赎回款时,如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划付;因

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划付，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五）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运作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授权文件，书面授权文件可采用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邮寄原件、传真或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至少包括一名经办人员和一名审核人员[包括复核人员及/或审批人员]且上述两名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担任）、被授权人员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姓名、电子邮箱、手机号码）、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授权生效日期。该授权文件为开通管理人服务平台划款权限的唯一依据，被授权人权限开通后，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管理人服务平台划款指令。

（2） 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确认无异议后，授权文件自载明的生效时点开始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时点或未载明具体的生效时点的，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2. 划款指令的内容

（1） 划款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采用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的，基金管理人需由具有管理人服务平台划款权限的被授权人，依其授权权限发送电子划款指令，对于被授权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出的电子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采用书面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的，基金管理人须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

权人签字/签章。

3.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

(1) 划款指令的发送

A. 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应采用管理人服务平台电子划款指令方式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邮寄原件、传真及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

B. 对于基金管理人采用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授权文件，为基金管理人被授权人员开通管理人服务平台操作权限，基金管理人及其被授权人员应妥善保管管理人服务平台账户、密码、被授权人员手机号及其收到的管理人服务平台注册/登录验证码；对于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有效账户、密码及手机验证码登录并发送电子划款指令进行的操作，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账号、密码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实时跟踪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的划款进度及到账情况。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的电子划款指令将在管理人服务平台进行记录留痕，该管理人服务平台系统记录是基金管理人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的有效证明材料，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C.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并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人服务平台账户密码；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托管人按照被授权人发出的划款指令执行划款。

D. 划款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付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E. 如本基金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F. 基金管理人应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划款指令，必须在当天 15:00 前（银证、银期转账划款指令

为当天 13:00 前) 送达基金托管人, 15:00 之后 (银证、银期转账划款指令为当天 13:00 之后) 送达的, 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 但不保证划款成功且不承担划款失败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划款指令, 则划款指令需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送达且不超过前述时点, 并保证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基金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划款指令送达时间。

G. 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 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划款指令送达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2) 划款指令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划款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如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提交的电子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仅验证电子划款指令内容是否齐备。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邮寄原件或传真发送划款指令, 在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 基金托管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授权文件进行内容及印鉴、签字/签章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基金托管人对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电子划款指令、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邮寄原件、传真及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书面方式送达的划款指令及授权文件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对划款指令中加盖的印鉴、签字/签章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因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中加盖的印鉴、签字/签章不真实、无效产生的责任或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对划款指令及其附件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 包括不对任何需经特殊技术、特定设备才能作出鉴别的“伪造”、“变造”划款指令等相关文件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 只要该文件上的印鉴、签字/签章通过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后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及签字/签章样本无重大差异, 基金托管人即对因依据相应文件作出的业务行为后果免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等相应文件均只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业务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本基金如进行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场外投资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交易文件及协议, 并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

相关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对于本基金的上述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本基金进行上述投资事宜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交易文件的扫描件(如股权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或基金合同等),基金管理人确保上述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账户。**如果基金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文件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承担。**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上述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本基金投资的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基金投资者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与上述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简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及协议仅进行形式审核,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本基金如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时,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标的不进行穿透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仅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上述金融产品是否符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形式审查,仅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对上述被投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标的不进**

行穿透监督，也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3) 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划款指令验证后，应及时办理。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可视为无效划款指令不予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划款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4) 基金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5)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违反本合同约定、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6)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或被授权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新的授权文件送达基金托管人，新的授权文件在基金托管人收到并确认无异议后于授权文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的时点或未载明具体的生效时点的，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7) 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传真等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电子邮件扫描件或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划款指令若以管理人服务平台电子划款指令形式发出，则相关数据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以管理人服务平台系统记录

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8） 相关的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包括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的电子划款指令），对因此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损失及后果，不承担责任；因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致使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划款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管理人服务平台管理人端的账户密码遗失、被盗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验证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该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越权交易及投资监督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活动。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2.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的，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同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基金托管人进行上述投资监督并不能保证基金管理人及时按期纠正，也不表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行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与义务。因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资产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限制约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4.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参见本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中第（二）项之“投资范围”；

（2）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十一章“基金的投资”中第（三）项之“投资限制”；

（3）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托管人以上述（1）—（3）项为限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对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法律法规另有明确强制性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因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行使投资监督权的，基金托管人对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在投资监督系统可监测范围内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对本基

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基金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对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对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关联交易、预警止损机制及嵌套层级等约定或要求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托管账户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账户、银行间 DVP 账户等各类资金账户进行的转账活动，不属于基金的投资活动，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不负有事前、事中控制义务，对于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的，基金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

4. 基金托管人无投资管理职责。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或不当处分基金财产而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包括越权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因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本合同约定为限，且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对于需要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投资监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证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的责任，因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在错误、遗漏或延迟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的投资监督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终止日结束。

（四）关于穿透原则的约定

本合同相关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其他投资监督指标均为仅对本基金本身及直接投资标的的进行的约定，不适用于穿透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穿透核查上层基金份额持有人、穿透至下层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及对应底层资产）下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仅以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约定为限对本基金的直接投资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不对本基金的嵌套层级、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指标是否符合本合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章节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仍应确保本基金合同中穿透约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基金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有审核上述事项的义务，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五、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 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5. 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原则上于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遇估值材料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或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形,估值核对可酌情延后,对于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各类估值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7. 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经基金托管人认可的相关估值材料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自行或敦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估值材料。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产品的份额数量、净值、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作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如由投资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人提供净值等相关估值材料,基金管理人应敦促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按上述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估值材料的,本基金开放日份额净值不得作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依据。如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形下擅自开放申购、赎回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基金托管人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并经基金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材料或估值材料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致使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

实资产状况造成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9.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以下估值标的的估值方法仅为列示性质，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投资该标的；估值标的的估值价格也不代表等同于实际变现价格，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下，估值价格与实际变现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C. 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减去其中所含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全价，减去其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且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包含集合竞价）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

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未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未实行竞价（包含集合竞价）交易的，按成本估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若涉及协议转让，按照成本列示；如果未来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前述中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动受限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FV=S \times (1-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上述流通受限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机构（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

日的收盘价估值。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按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的万份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收益。

（9）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基金持有的场内期权，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11）基金持有的票据资产以成本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2）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3）基金持有的场外期权，依据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期权合约损益，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原则上基金管理人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不超过3家，继续增加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管理规模与已选择的对手方数量是否匹配予以拒绝。

（14）基金持有的场外收益互换，依据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合约损益及履约保证金，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原则上基金管理人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不超过3家，继续增加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管理规模与已选择的对手方数量是否匹配予以拒绝。

(15) 基金持有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约定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提供的定期价值报告估值，如无法提供的，按成本估值。

(16)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17)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 如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B.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标的产品，按照基金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人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标的产品有扣除虚拟业绩报酬的份额净值且基金管理人确认使用该扣除虚拟业绩报酬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以基金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人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扣除虚拟业绩报酬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人未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标的产品最新扣除虚拟业绩报酬的份额净值的，则以基金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人最近一次提供的扣除虚拟业绩报酬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 基金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

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人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标的产品，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未提供的，按成本估值。

D. 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标的产品，以成本列示，按基金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标的产品的管理人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或标的产品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未提供的，按成本估值。

E.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提供的上述数据真实、完整和有效。否则，因上述数据导致的估值结果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而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8）基金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的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估值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19）侧袋机制

A. 定义：侧袋机制是指将特定资产从原私募基金资产中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独立管理的机制。启用侧袋机制后原有基金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独立账户为侧袋账户。

上文所述的特定资产是指：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债券等无交易、流通受限或交易不活跃的资产。

B. 启用情形：当本基金持有前述特定资产时，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面临的潜在赎回压力较大且潜在赎回申请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启用侧袋机制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制定完整、全面、合理的实施方案，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充分考虑侧袋机制对于基金运作产生的各方面影响，不得当用而未用或者滥用侧袋机制。

C. 具体实施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启用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将侧袋机制实施方案及时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代销机构等，并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侧袋机制的影响、揭示相

应风险。侧袋机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应以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启用侧袋机制时，以启用日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主袋账户、侧袋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与原基金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分别计算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D. 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变现及分配：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变现侧袋账户资产，并及时向侧袋账户基金投资者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

如因启用、实施侧袋机制相关事宜造成基金投资者任何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20) 如存在上述估值方法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确认后进行相应估值，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基金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该项估值方法的有效决议。

(21) 当发生需要更改估值方法的情况时，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估值方法更改建议，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变更文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确认后进行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基金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更改估值方法的有效决议。

(22) 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应税义务，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产品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和估值责任第一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

政策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及释义》，确定并实施增值税及附加税计提方法，并按照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增值税。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23) 基金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基金管理人需对相关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否则，由于因基金管理人提供上述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导致的估值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而给基金资产带来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估值程序

(1)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估值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估值，并与基金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3) 基金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

11.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

构、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代销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1） 估值错误类型

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 基金管理人应督促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向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及时发送当日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材料，因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未及时发送而导致估值差错时，基金管理人应协调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解决；

B.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C. 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D.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F.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G. 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H.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 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2.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6) 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基金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况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于需要依据估值数据对本基金进行的投资监督事项及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复核工作，基金托管人有权暂停，直至本基金恢复正常估值之日。

13.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

14. 资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披露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

为准。

1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基金的会计核算

1. 基金的会计政策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2.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3.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4.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5. 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6.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7.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8. 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就本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管理费；
2. 托管费；
3. 外包服务费；
4. 业绩报酬；
5.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6. 基金合同印刷费用或电子合同签约费用；

7. 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审计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为基金财产利益，解决因基金财产及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但基金管理人应将上述费用及其原因向基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11. 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2. 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费；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过程当中产生的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管理人义务为基金财产保留足够的资金头寸以保证托管费等费用支付的顺利履行，基金费用支付迟延履行，基金管理人承担由此给相应费用收取方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划款、管理费支付、业绩报酬支付等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基金管理人如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费用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材料后，可以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中，证券账户开户费若由基金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从基金资产中扣划，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时，基金托管人可通过银证、银期等方式将资金转账至托管账户后，再进行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

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自然季度初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时，基金托管人可通过银证、银期等方式将资金转账至托管账户后，再进行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两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管理费划款方式，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支付管理等）。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托管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自然季度初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时，基金托管人可通过银证、银期等方式将资金转账至托管账户后，再进行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收取托管费的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基金托管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145109240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3. 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外包服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外包服务费率}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下自然季度初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 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时, 基金托管人可通过银证、银期等方式将资金转账至托管账户后, 再进行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收取外包服务费的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如有变更, 外包服务机构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户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109240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4.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 按基金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分红和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基金投资者赎回或本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在基金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如有)。如基金分红和投资者赎回同日发生时, 当分红资金少于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资金为限。

③ 在基金投资者赎回或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按基金投资者赎回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清算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笔份额的一部分, 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④ 本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3 个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已提取并实际支付的业绩报酬, 不论后期基金净值涨跌, 该部分已提取并实际支付的业绩报酬不再退还基金投资者。**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日、除权除息日（如有）和基金清算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基金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申购所得的份额，以本次申购价格对应的交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红所得的份额（如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权除息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基金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笔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如有）应收的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 = [(P1 - P0) / P0x] / (T \div 365) \times 100\%$$

其中：

R=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含）的天数；

其中，对于认购所得的份额，若首次计提业绩报酬，则 P0 和 P0x 均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 基金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7.5\%$	0	$Y=0$
$R > 7.5\%$	20%	$Y=N \times P0x \times (T \div 365) \times (R - 7.5\%) \times 20\%$

Y=该笔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N=基金投资者该笔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如有）在本次赎回日赎回的份额数，或其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基金终止时所清算的份额数。

③ 将所有笔数的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ΣY ），即 $\Sigma Y = Y1 + Y2 + Y3 + \dots + Y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3）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基金分红、基金投资者赎回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5. 基金管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基金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增值税等税款相关费用的账户信息（相关费用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户名：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9211448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三）其他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为基金提供投资顾问、审计、法律顾问等服务的，或为基金财产利益，解决因基金财产及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相应费用，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费用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发送划款指令，并提供合同协议等相关材料后，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服务费用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支付。

特别的，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侧袋账户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从侧袋账户中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投资者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相关费率。托管费、外包服务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提并实际支付后，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不得要求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予以返还。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有关规定执行。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应税义务，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作为基金产品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不承担基金增值税及附加税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增值税纳税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确定增值税计提方法，并按照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增值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邮寄原件或传真等方式选择或发送增值税计提方法及具体提取方案；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选择或发送增值税计提方法及具体提取方案，造成本基金无法正常估值从而影响基金正常开放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对因税务机关规定不明确或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增值税计提方法不完善造成的税务风险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基金管理人修改调整增值税计提方法及具体提取方案的，本基金将按照不向前追溯的原则，于增值税计提方法及具体提取方案调整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基金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基金资产中提取与应缴纳税费等额的款项，具体提取频率及提取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其税务主管机关沟通结果确定（原则上应按照每月或每季度一次）。相关税款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因税务机关有关规定不明确或非因基金管理人原因确定的增值税计提方法不完善造成的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基金管理人补缴本基金相关增值税及附加税税款的，基金管理人可从基金财产中补扣或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补缴费用；如基金已终止清盘的，则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补缴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本期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投资者需要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需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其提出申请；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包括分红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披露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管理人至少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基金托管人对于本基金投资收益分配承担的复核职责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类别基金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复核义务。

在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分红资金的划付；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除息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五)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从其最新规定。

(二)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承担本基金在募集及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投资者依法依规持续披露基金募集信息、投资架构、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的具体信息、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如有)、托管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以及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并及时将上述披露的持续投资运作信息在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备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编制或披露信息的,其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责任和义务不得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定期报告上的净值月报、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在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

(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向基金投资者持续披露如下信息:

1. 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

基金)、投资架构、基金类型、分级安排(如有)、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费率、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托管安排、托管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及纠纷解决机制等;

2.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团队的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的基本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等;

3. 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4. 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5.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6.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业绩报酬安排、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7.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8.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9. 其他事项。

(四) 基金运作期间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1.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包含《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规定的月度报告(如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仅对定期报告上的净值月报、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在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

(1) 月度报告(如有)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规模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满足基金规模达到5000万元之日起,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月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3） 年度报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的财务情况、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及监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特别的，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2. 基金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主要针对偶发的、影响基金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件。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

-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
- （4） 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0） 基金发生清算或清算的或到期无法清算或清算的；
- （11） 基金投资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 50% 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标的不能正常

退出的；

(12) 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

(13) 出现可能给基金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的（包括基金投资标的资产出现延期兑付、违约、流动性危机或金融品类标的资产出现暂停估值及净值披露等）；

(14) 基金管理人资格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取消的；

(15) 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机构调查的；

(16) 涉及本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

(17) 对基金持续运行、基金投资者利益、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18) 基金合同发生其他重大变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事件。

(五) 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2.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4.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销机构；
6.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7.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基金管理人每【周】向全体基金投资者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 披露信息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报送信息，并负责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及时办理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基金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信息查询。

除此之外,基金管理人可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书面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 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2. 邮寄服务;
3. 基金管理人网站;
4.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八) 全体基金投资者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报送信息。

(九) 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如果监管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监管机构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

十九、风险揭示

私募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私募基金特殊风险

1. 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但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合同指引仅为内容与格式指引,而非格式合同。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本基金确不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基金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基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因此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存在不能严格一致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基金的备案和正常投资运作。

2. 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本基金管理人如委托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募集基金份额的,该代销机构应当具

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如在基金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代理销售服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如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募集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向基金投资者进行详细、明确、充分的披露，如果募集机构未充分披露该关联关系，可能会给基金投资者是否参与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判断带来识判风险，影响基金投资者投资判断，从而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于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 外包服务事项所涉及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的，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或失去证券监管机关规定的资质、或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 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如聘请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则由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导致其建议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若投资顾问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基金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或因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将可能不执行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可能在特定情况下无法实施，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基金管理人未遵守该规定，致使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未进行备案或超期限未备案，可能面临因未能履行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进行正常投资运作的风险，或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并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同时,本基金也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按监管机构规定进行备案时,不能及时完成甚至一直无法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如本基金不能及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基金正常的投资运作,甚至可能出现因一直无法完成备案而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的情形,从而使基金投资者无法达到投资目的,甚至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6. 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应遵循防范利益冲突、基金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进行充分评估,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但仍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未能完全遵循基金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将内部决策机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未能履行管理人内部决策机制审批同意、未能向基金投资者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刻意隐瞒关联交易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从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等风险。

7. 单一投资标的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条款的约定,存在集中持仓并将基金财产投资于单一标的的可能,基金投资单一标的会放大投资风险,造成投资风险集中于单一标的,无法分散投资风险,可能会给基金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等风险。

8. 侧袋机制的风险(如有)

在特定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启动侧袋机制,对基金投资者以及本基金可能造成以下影响:

- (1) 基金投资者将无法赎回侧袋账户基金份额,仅可获得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
- (2) 本基金的预警、止损机制、部分投资限制可能存在失效的风险。
- (3) 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其真实价值。
- (4) 因侧袋机制引起的其他影响。

（二）本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如发生投资不利的情形，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此外，还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三）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基金投资者承担。基金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基金投资者自担。

在私募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商及证券、期货等经纪服务商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当出现基金管理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等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按照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等应急处置和纠纷解决问题，作出基金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方案或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因客观原因出现无法召开或能召开却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或者生效的合法有效决议无法取得所有基金投资者全部同意的情形，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基金投资

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2. 私募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4.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私募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5. 私募基金只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时间对基金投资者开放申购和赎回，如本基金设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锁定期的，处于锁定期内的基金份额无法赎回，因此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6. 私募基金投资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基金投资者赎回、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或连续大额赎回基金资产的风险。在私募基金运作期间，因私募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的资产，可能发生无法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情形；当发生基金投资者巨额赎回或连续大额赎回基金资产的情形时，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五）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六）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条列举了私募基金常见的投资标的品种，以供基金投资者加深对私募基金的了解和认识，所列投资标的品种可能超出了本基金之投资范围。基金投资者应当自行对照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条款约定的本基金可实际投资的具体投资标的品种，结合本条款关于特定投资标的品种的风险，以了解相应风险。

1.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甚至最终无法兑付造成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4) 债券正回购交易（如有）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回购交易中存在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5) 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无法按照估值价格成交及赎回的风险。

3. 期货投资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流动性风险。

(2) 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

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4. 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如有)

本基金如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1) 该上述金融产品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存在无法按时足额以现金方式向本基金分配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2) 上述金融产品存在提前到期终止的风险。

(3) 上述金融产品存在以非现金状态分配给本基金的风险。

(4) 上述金融产品的份额存在无法对外转让的流动性风险。

(5) 上述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受托人未勤勉尽责,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金融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一定的风险。

(6) 上述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受托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外包委托机构资质不全、操作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一定的风险。

(7) 投资上述金融产品也需要支付相关的费用,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双重收费风险。

(8) 上述金融产品估值滞后性、净值波动等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9) 上述金融产品项下的所有风险均构成本基金项下风险因素,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结果将直接导致本基金投资的收益或亏损。

(10) 上述金融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并未保管在本基金托管人处,上述金融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该金融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保管不善导致本基金投资受损。

5. 投资场内期权风险 (如有)

场内期权(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指数期权等)受标的股票、利率、交易对手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

具体为：

(1) 市场风险。受政治制度、经济政策、行业趋势、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标的证券价格剧烈波动使得期权卖方的避险证券组合价值随之产生较大波动,最终无法向期权买方支付行权收益款项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卖方避险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与业务整体的流动性风险。避险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指避险持仓品种变现时由于市场流动性缺乏、头寸持有集中度过大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合理价位成交的风险,如果缺乏静态避险工具,期权卖方将主要依靠动态对冲方式对冲风险,而在市场波动剧烈时经常会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从而造成风险对冲损失,影响期权卖方在行权日的支付。

(3) 信用风险。期权交易对手无法按时支付期权费或行权收益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4) 操作风险。由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为失误或疏漏、系统故障或差错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5) 杠杆风险。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甚至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

6. 利率互换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内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

(2) 外部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7. 场外衍生品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机构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基金及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互换、场

外期权)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基金及基金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互换、场外期权)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基金及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场外衍生品交易一般是在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的非标准化交易,不受标准化协议条款约束,可能导致约定不利于本基金的风险;不在交易所交易、清算,透明度较低,不利于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交易情况。

(5) 场外衍生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投资趋势预判特点,如果出现投资误判,将存在投资亏损甚至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8.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 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9.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科创板试点实行注册制发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增加投资风险。

(2)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带来投资科创板股票收益与风险的不确定性。

(3) 科创板上市公司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此外，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设置较宽，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投资亏损的风险。

(4) 科创板上市条件、新股发行（包括询价、定价、配售、网上网下发行业及回拨比例）、交易方式及机制、退市制度等，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在差异，尤其是退市制度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从而产生投资风险。

(5) 科创板属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因此给基金及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需要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特有的卖空风险。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交易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

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 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 通知送达风险。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等合同协议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等合同协议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 强制平仓风险。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6)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7) 监管风险。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基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11. 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主要包括：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所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只有沪港或深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 停市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从而对本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 汇率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基金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基金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基金投资者应当关注基金管理人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本基金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本基金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

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基金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7) 技术系统风险。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基金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费用与税收风险。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基金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七)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私募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下降。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私募基金投资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

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私募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私募基金产生再投资风险。

8.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八）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私募基金投资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九）因估值方法或估值技术产生的风险

因估值当期无法找到合理估值方法，从而本基金当前约定的估值方法或者本基金所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所采用的估值方法或者估值技术偏离资产的实际价格，从而对基金份额净值公允性造成影响所产生的风险。

（十）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当本基金投资于证券类投资标的时，存在标的资产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会造成基金净值出现剧烈波动，从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如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有如下情形之一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

(1) 上述金融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申购的，或者申购后无法及时确认份额的，上述金融产品在份额确认前存在估值价值波动的风险。

(2)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金融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金融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十一）量化模型、程序化交易及高频交易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能涉及量化策略、程序化交易及高频交易。量化策略的开发和投资通常是基于历史数据的拟合和大数据挖掘，市场环境、风格的转变可能导致模型失效，此外，交易系统故障、算法错误、网络中断、市场流动性下降以及交易制度变化等因素也均可能导致模型失效，甚至迅速造成大额亏损的风险。

（十二）基金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基金份额转让、转让价款支付及相关转让协议的风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和受让方还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让登记，未经办理转让登记而发生的风险、经济和法律纠纷，由转让、受让双方自行承担。

（十三）结构化安排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采用结构化安排的，由于特殊的结构化安排的存在，不同级份额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和风险也不相同。本基金的结构化安排并不是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保证其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极端情况下不同级份额均有发生亏损的风险。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别风险

请基金投资者特别关注“召开事项”、“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和“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或承担。同时，由于有召集、召开和表决等门槛条件，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有效召集、召开和表决等风险。此外，可能存在因程序瑕疵等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阅读并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及风险。

（十五）提前终止、展期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出现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情形，本基金也

可能因一些原因延期终止，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存续期限可能并非最终实际存续期限，本基金收益也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十六）基金多次清算风险

因本基金投资的标的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多次变现，并进行多次清算分配，从而造成本基金存在二次、甚至多次清算的风险。多次清算期间，除非另有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可能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外包服务费（如有）。

（十七）税收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资产过程中及本基金投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以及因国家法律或政策变化产生的税费），将由基金资产和基金投资者承担，基金投资者应承担纳税义务，基金管理人或其它相关机构亦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另行征得基金投资者的同意，且基金投资者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以其他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契约型私募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基金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八）其他风险

1. 法律政策风险。私募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立法及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私募基金投资运营及基金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立法及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2. 技术风险。在私募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3. 操作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等引发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等风险。

4. 本基金涉及预警线、止损线相关风险。本基金合同所涉及的预警线、止

损线，仅为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不能保证本基金最大亏损下限。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本基金执行预警、止损措施后基金投资亏损大于止损线，从而使基金投资亏损扩大化的风险。如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则本基金不存在最大亏损下限，可能会导致损失扩大化，从而加大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预警线、止损线的监控与执行，因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预警线、止损线的相关操作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此并不进行监督，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基金投资者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第十六章“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相关内容。

6. 涉及收益分配的风险，本基金每次进行收益分配时，收益分配占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如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的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可能发生当次收益分配的金额主要用于支付业绩报酬，基金投资者无法获得收益分配款项或获得的收益分配款金额较低的风险。

7. 本基金合同可能采取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用印合同为样本模板进行印刷和签署，基金投资者应仔细查阅本基金合同，确认相关条款无误，确认并签署本基金合同的，视为基金投资者已知悉并认可此方式印刷合同的效力，自愿履行基金合同并承担风险。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8. 如本基金项下投资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处罚的，可能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带来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如存在违法违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洗钱、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等风险，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除上述所列风险外，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及其他或有风险的存在，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本基金的全部风险已得到完全的覆盖，请基金投资者仔细查阅本基金合同全文，注意本基金可能发生的其他风险。

二十、基金的结构化安排

本基金无结构化安排。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1. 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基金合同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4.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5.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二）合同的签署

1. 如本合同采用纸质书面合同的方式签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基金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当满足本章第（一）条第2款“合同生效”的条件后，本合同

生效。

2.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基金投资者使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基金投资者完成本合同签署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基金管理人应对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对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基金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带有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3. 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代销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成立日至基金终止日，可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五）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按

下列原则进行变更：

(1) 对基金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并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

A. 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的原则、业务规则等设置（不包括上调认购费、申购费率、开放日的变更等涉及基金投资者权利、义务的条款）；

B.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对基金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

A.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B.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C.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D. 管理费等相关费用银行收款账户变更；

E. 清算交收业务规则；

F. 估值及核对的时间和程序相关内容；

G.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3) 除上述第(1)项、第(2)项约定的情形以及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可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变更基金合同：

A. 全体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

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方式向基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基金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指定日期期满，由基金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赎回。

回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基金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非交易过户及冻结、解冻”章节关于基金赎回的有关约定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对临时开放安排可能会造成影响的基金运营事项（如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等）作出合理安排，确保临时开放安排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因此而产生纠纷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沟通和处理，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变更事项自该临时开放日的次交易日起开始生效（如全体基金投资者均未明确回复不同意意见，则基金管理人无需安排临时开放日，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指定日期期满次交易日起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变更事项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生效当日发布合同变更生效通知，通知全体基金投资者及基金托管人，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此安排，并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3.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六）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

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或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如需回访的）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但是，对于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专业投资机构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而言，该等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完毕且认购或首次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后，该等基金投资者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 本基金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失败；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4.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等原因导致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

5. 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等原因导致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6. 基金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

7. 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止损线（如有）且基金管理人完成止损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

8. 经基金管理人与全体基金投资者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及时启动清算程序进行基金清算，依法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基金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以下简称“基金终止日”）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终止，并在基金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基金投资者并向基金托管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注明基金清算日。若存在多次清算的情况，则基金管理人需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全体基金投资者后续每个具体清算日期。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基金终止日后基金管理人仍然新增投资并因此造成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启动清算程序，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启动清算程序造成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体基金投资者已经知悉并认可：由于基金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账户资金以外的基

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基金托管人无法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无法在清算过程中决定基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基金托管人仅负责对托管账户资金进行保管和对清算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2. 本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3.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基金清算日为准，若存在多次清算的情况则后续清算报告上的资产负债表日以此类推。

4. 清算小组中，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非现金类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并制定分配方案；基金托管人对托管账户资金进行保管和对清算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5. 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接管非现金类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接管托管账户内现金类基金资产；

2.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除非取得全体基金投资者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财产处于可变现状态时及时完成资产的全部变现，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义务和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基金财产进行变现造成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由基金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对清算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5.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将清算报告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

7. 基金清算完毕，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清算报告报备。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基金相关费用；
4. 清偿基金债务；
5. 剩余基金财产在扣减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

自基金终止日至基金财产向基金投资者实际分配之日的期间，基金财产产生的且未被列入基金清算财产进行分配的账户利息，可用于支付基金财产清算、分配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若有结余，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若不足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五) 二次清算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标的资产存在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恢复交易可以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财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给全体基金投资者。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标的资产的，基金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流程参照一次清算程序。

本基金资产不能及时变现并清算完毕、需经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可自基金终止之日起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如有），直至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并清算完毕。

(六)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报备。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

(八)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负责在证券经纪商处注销证券账户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在期货经纪商处注销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销户通知函注销基金托管账户。

(九) 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披露为准。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本合同各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未执行预警线、止损线约定及对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资产、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 本合同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 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基金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再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四)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六) 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并说明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七) 如基金管理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或未及时支付托管外包费用,或出现可能给基金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资格被取消、到期不清盘、流动性不足、资产管理类标的资产出现暂停估值或净值更新不及时等情形),基金托管人可视情况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改正并提供整改报告或证明材料;
2. 拒绝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 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4. 要求基金管理人暂停开放申购、赎回;
5. 暂停估值复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复核工作;
6. 暂停基金补充合同的签订;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终止或解除基金合同;

8. 按照监管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基金托管人有权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措施，并非必须采取以上措施。基金托管人不因采取或不采取以上措施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基金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采用纸质书面合同方式签订的，一式叁份，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采用电子方式签订的，以基金募集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的电子数据记录为准，不再提供纸质合同。

本合同采用纸质书面合同方式签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签署完毕的、应由基金托管人执有的基金合同（包括与基金投资者实际签署的基金合同）邮寄基金托管人归档保管，并保证基金合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签署完毕的、应由基金托管人执有的基金合同（包括与基金投资者实际签署的基金合同）邮寄基金托管人归档保管的，以及基金管理人擅自篡改本基金合同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划款指令并有权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由于以上情况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为保证基金合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合同原件在本基金项下具有优先效力，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执有的基金合同条款与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

金合同原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合同原件为准。

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方均同意，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实际运作业务往来过程中，所涉及电子扫描件、传真件及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页

附件二：联系人名单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聂龙涛	13719354395	longtaonie@126.com	13719354395
数据对接人员	蒋安娣	17301137625	295671617@qq.com	17301137625
估值对接人员	蒋安娣	17301137625	295671617@qq.com	17301137625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531-68889445	
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1003			邮政编码：250001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合同对接人员	解玮钰	0531-67772500	xiewy@zts.com.cn	15098857185
估值核算人员	王宇	0531-68889734	tggz@zts.com.cn	13335123277
	冯国庆	0531-68889534		18953136116
数据对接人员	王依帅	0531-68881071	zctgb@zts.com.cn djjswb@zts.com.cn	17865135792
指令对接人员	张萌萌	0531-68889034	zctgbzjjs@zts.com.cn	13573155056
	张青	0531-68889448		18653195195
信息披露人员	王秀荣	0531-68889484	wangxr01@zts.com.cn	15165315020
投资监督人员	张健祺	0531-68881695	tgbtzjd@zts.com.cn	18560108229